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彰小字第65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林揚軒

被告 莊志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經查，原告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6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當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2,1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其飼養之狗（下稱系爭小狗）於108年10月16日，自彰化縣○○鄉○○路0段00號旁竄出至道路上，不慎擦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徐孟玉所有、陳威宏駕駛之車牌號碼號AWP-0623號自用小客

01 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
02 復，且原告依約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
03 代位求償權，並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認被告應賠償42,101
04 元（含零件26,220元、工資2,875元、烤漆13,006元），爰
05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0條第1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
06 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42,101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系爭小狗並非我飼養的，而是流浪狗，我只是好
10 心會餵牠而已，案發當時是清晨5點多，系爭小狗可能是聽
11 到車子引擎聲受到驚嚇才衝出去，系爭車輛的駕駛人也可能
12 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或超速之情形，事故發生後，系爭小狗就
13 不見了等語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
18 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
19 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
20 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
21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
22 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
23 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
24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5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主張法律關係
26 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
27 件，負舉證之責任。而此特別要件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
28 事實並據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並不以直接證明者為
29 限，惟倘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證明之間接事實，尚不足以
30 推認要件事實，縱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不
31 能證明或陳述不明、或其舉證猶有疵累，仍難認負舉證責

01 任之一方已盡其舉證責任，尚不得為其有利之認定。準
02 此，動物占有人侵權責任成立要件，須因動物加損害於他
03 人，而動物占有人即對動物有直接管領力而得為管束者，
04 其管束有過失及其過失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動物占有人
05 始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且若何人為動物占有人兩造有所爭
06 執時，則受害人必須先就被告為該動物占有人先負舉證之
07 責，始可請求被告賠償該動物所加之損害。

08 (二) 被告既否認其為系爭小狗之占有人，則原告就此事實自應
09 先負舉證之責，始可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小狗造成之損害。
10 而原告主張系爭小狗為被告所飼養、被告為系爭小狗之占
11 有人，無非係以被告曾於原告聯繫賠償事宜及調解時自
12 承：案發地點周遭僅有被告1戶住家，因為被告會餵流浪
13 狗，所以流浪狗都會在被告住家附近活動等語為證（院卷
14 第59、73頁）。然查，流浪狗因愛護動物人士之餵食，出
15 於本能而親近、跟隨餵食者，實為尋常之事，是被告縱承
16 認其曾餵食流浪狗，致當地流浪狗會在其住家附近出沒活
17 動，仍難因此遽認被告係對系爭小狗有直接管領力而得為
18 管束之占有人。從而，本件就被告是否為系爭小狗之占有
19 人乙節，實難認原告已盡其舉證責任，是原告對其請求之
20 依據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之請求，即非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2,101元及遲延利息，均屬無
22 據，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27 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士瑋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30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3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張莉秋